### 关于印发《卫东区教育体育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各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：

为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卫东区教育体育局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做好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努力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。

#### 一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强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，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、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，是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，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，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提升监管水平。

#### 二、加强领导，认真做好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工作

卫东区教育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、公告发布和指导培训等工作。为了更好地做到精准抽查检查，依据上级有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文件和计划要求，相关单位要按照《计划》组织对辖区监管市场主体总数的（一般检查事项，重点检查事项不设上限）5%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抽查，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，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、检查以及结果公示工作。相关股室要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，强化对抽查结果的运用，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效能。

#### 三、加强宣传培训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

强化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。相关股室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、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。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”监管工作的宣传，重点宣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监管的意义、作用和威慑，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。

#### 四、积极作为，落实责任，高标准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任务

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抽查工作指引开展工作，相关单位要做好配合工作，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将不定期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，发现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、贻误工作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行为将予以通报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

2025年3月31日

附件1：平顶山市卫东区教体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
附件2：平顶山市卫东区教体局2025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### 附件1

#### 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名称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检查主体 | 事项类别 | 检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/年 | 检查方式 | 备注 |
| 1 | 区教育体育局 |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| 区教育体育局 | 重点事项检查 | 民办学校 | A级企业5%  B级企10%  C级企15%  D级企业20% | 2 | 现场检查 | 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 |
| 2 | 区教育体育局 |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| 《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 | 区教育体育局 | 重点事项检查 |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| A级企业5%  B级企10%  C级企15%  D级企业20% | 1 | 现场检查 | 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 |
| 3 | 区教育体育局 | 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|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全省学校安全教育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教安全〔2022〕257号） | 区教育体育局 | 重点事项检查 | 公办中小学 | A级企业5%  B级企10%  C级企15%  D级企业20% | 2 | 现场检查 | 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 |

#### 附件二 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2025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计划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 检查方式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备注 |
| 1 | 民办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| 区教育体育局：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学校卫生情况检查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| 民办学校 | 区教育体育局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现场检查 | A级企业5%B级企业10%C级企业15%D级企业20% | 2次/年 | 重点检查 |
| 2 | 公办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| 区教育体育局：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学校卫生情况检查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| 公办中小学 | 区教育体育局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消防救援大队 | 现场检查 | A级企业5%B级企业10%C级企业15%D级企业20% | 2次/年 | 重点检查 |
| 3 |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| 区教育体育局：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区科学技术局：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| 校外培训机构 | 区教育体育局 | 区科学技术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 | 现场检查 | A级企业5%B级企业10%C级企业15%D级企业20% | 1次/年 | 重点检查 |